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賴思岑

電話：06-2991111#7878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374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374193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
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320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補充說明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